

附件1

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文 件

广东能源专技评〔2020〕2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
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0 号）规定，结合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以及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为做好 2019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符合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符合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资格条件，且非广州、深圳市属企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广州、深圳市属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直接向市属电力工程专业评委会申报）。

（三）符合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且属广东能源集团系统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评审方式

2019 年度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资格申报评审采用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评审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一）申报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并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个人信息材料。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

(二) 申报人网上填报信息材料经各级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在职称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一次性提交所在单位，并按照以往申报程序办理。申报材料要求详见《申报电力工程专业资格评审材料要求（2019）》（见附件1）。

(三) 申报评审资格条件、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申报评审材料填报要求及申报评审程序，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查询。

三、申报评审时间

(一)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时间为5月25日至6月15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时间为5月25日至6月25日；6月25日前网上申报信息材料必须提交相应评委会。以上时间宜尽量提前，逾期不再受理。

(二) 受理纸质评审材料的时间为6月20日至6月30日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建议按单位报送纸质评审材料，限每单位最多两人上门提交材料，并提前1个工作日与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预约时间。

四、申报评审受理规定

(一) 申报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资格评审的，由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受理评审

材料。

(二) 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管理的各发电工程中评委会（见附件2）原则上不受理广东能源集团系统外单位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确需在本评委会申报的，由当地人社部门办理委托评审手续。

(三) 受理部门：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8号粤电广场A座1711室；办公电话：020-85136134。

五、申报评审条件

(一) 评价标准条件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0号）规定执行。

(二)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及省人社厅文件精神中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申报电力工程专业初、中、高级职称，不需提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证明文件。

(三) 申报人员需提供2019或2020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四) 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五) 申报人资历年限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申报材料时效时间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 2019 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六、有关政策

(一) 外省来粤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须先在我省人社部门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方可作为在我省申报评审的有效依据。

(二)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三) 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评委会申报评审，须经其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

(四) 突出贡献人员申报评审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执行。

(五)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资格，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取得现岗位

职称后起算。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六）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七）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2019年度评审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2019年12月31日起算。

（八）2020年度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省人社厅通知另行发文。

七、申报程序及审核要求

（一）申报程序

1. 个人组织材料。申报人要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确定申报专业，组织个人业绩材料。

2. 单位审核签章。各类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业绩证明、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需提交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验证后，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并由经办人签名并

注明核对时间。

3. 系统填报。申报人员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按程序完成本单位审核、当地人社局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评委会审核等。

4. 评前公示。申报人网上材料通过所在单位审核后，自行打印申报所需的表格，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前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 各地人社局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各地人社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按程序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

6. 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各地人社局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材料，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提交至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

7. 申报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继续实行答辩制度，答辩方案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电专技评〔2012〕7号），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审核要求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2019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注明原因退回

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2. 各地人社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程序或不属本评委会受理范围的申报材料，及时说明原因，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或转给所属专业评委会，同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5）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八、公示和受理要求

（一）落实评前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负责。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示结束后，由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用表八）

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

（二）认真做好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2002〕236号）的要求及格式，及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张榜和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后，由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九、评审收费

（一）2019年度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即高级评审费780元（含评审费580元，论著鉴定费200元），中级评审费550元（含评审费450元，论著鉴定费100元）；教授级高工需参加答辩，答辩费用每人140元。

请申报2019年度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评审人员，将评审费用转账至指定账号。在提交纸质版材料时，一并提交转账回执单。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滨海支行

账 号：2008022709200100468

(二) 广东能源集团系统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收费事宜由各相关中评委会另行通知。

十、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1. 申报电力工程专业资格评审材料要求（2019 年度）
2.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19 年）
3.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申报者个人信息表

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

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要求 (2019 年度)

申报人必须认真对照资格条件的要求，按要求如实在网上填写评审材料，通过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后，自行打印申报所需的表格，连同其他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

一、递交纸质评审材料如下：

1. 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
2.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1份（申报评审表二）。

评审表必须为系统审核通过后通过网络打印，与系统内容完全一致；同时或不同时申报 2 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应提交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复印件 1 份。

3. 《（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1份（申报评审表三）。

4. 提交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证明）、继续教育证书（证明）及其他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相应粘贴页（申报评审表五）。

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并贴在表五“其他证明证书”页。缴交社保单位和申报单位不一致或不连续的，或无其它在职在岗证明的，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不受理。

5. 提交经单位核实确认的业绩成果（如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科研成果、专利材料等）的证书（证明）及佐证材料复印件各 1 份。对科研立项课题（项目），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结题报告或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 3 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用“业绩、成果材料”相应封面页装订成册（申报评审表六）。

6. 提交规定数量内的论文或著作原件各 1 份（稿件录用通知书无效），用“业绩、成果材料”相应封面页（申报评审表六）装订成册。

7. 提交大 1 寸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1 张，并贴在《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上（申报评审表七）。

8.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1 份（申报评审表八）。

9. 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超过 6 年的，只提供最近 6 年），各年度《年度考核登记表》1 份（申报评审表九，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将各年度考核结果准确填入“评审表”相应栏目（无年度考核应在“评审表”相应栏目注明“未考核”）。

10. 提交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报告》（申报正高级不少于 3000 字，申报高级 3000 字以内，申报中级 2000 字以内，申报初级 1000 字以内）一式 1 份。主要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学历、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情况、专业特长及经验体会、今后努力方向等。

11. 提交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须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验证后，

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并由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对时间（核对时间必须在 2020 年内）。

12. 申报评审材料必须工整、规范、清晰；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要求；采用标准、厚实的牛皮纸档案盒（规格为 31×22×3-10CM）封装并加盖密封章。档案盒表面贴《送评材料目录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提交上述《业绩成果材料》、论文及著作材料、《证书证明材料》、年度考核材料各自分册装订，并在封面装订（粘贴）材料目录。所有申报材料均按申报评审表一至申报评审表九的顺序排列。材料较多，可分册装订。

14. 凡不按规范要求填写、装订、封装和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呈送的，不予受理。

二、论文鉴定材料

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评审继续对所提交论文鉴定。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已提交至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申报者，需提交论文所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页、正文扫描件及正文 word 文档，以《姓名-单位》的方式建立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gdszcps@126.com。

三、申报者个人信息表

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申报者按附件 3 格式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表，和论文鉴定材料一并发送到电子邮箱：gdszcps@126.com。

附件2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全称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备注
1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广东省非广州、深圳市属企业单位的电力工程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广东能源集团系统内)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全称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备注
1	广东省粤电黄埔发电厂发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集团总部、广州地区二级平台企业和三级业务单位、粤华发电公司、广前公司、惠州天然气发电公司、中山热电公司、花都热电公司、惠州液化天然气公司	粤华发电公司人力资源部	
2	广东省粤电珠海发电厂发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珠海电厂、金湾发电公司、广珠公司、发能公司、新会发电公司、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公司、台山电厂	珠海电厂人力资源部	
3	广东省粤电沙角发电厂发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沙角A电厂、沙角C电厂、平海发电厂、滨海湾能源公司	沙角A电厂人力资源部	
4	广东省粤电云浮发电厂发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云河发电公司、粤洮发电公司、茂名热电厂、博贺煤电公司、永安热电公司、阳江液化天然气公司、阳江海上风电公司	云河发电公司人力资源部	
5	广东省粤电湛江发电厂发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湛江电力公司、湛江中粤能源公司、湛江风力发电公司、湛江生物质发电公司	湛江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	
6	广东省粤电水力发电厂发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东能源集团所属各水电厂	新丰江发电公司人力资源部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全称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备注
7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发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靖海发电公司、红海湾发电公司、大埔发电公司、汕头液化天然气公司	靖海发电公司人力资源部	
8	广东省粤电韶关发电厂发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粤江发电公司	粤江发电公司人力资源部	

